

24. Cox Broadcasting Corp. v. Cohn

420 U.S. 469 (1975)

潘維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法院案卷一經公開，即足以推斷政府此舉係為促進公益。官方檔案按其性質具有引發關於政府事務者之查閱之興趣，媒體報導檔案內容即係為公益服務。新聞出版自由，對我國現行以市民為公共事務處理是否得當之終局裁判者之政府體制至為重要。為維護此制，憲法乃責令各州對基於業已公開之法院案卷所為之忠實報導不得予以懲罰。

(By placing the information in the public domain on official court records, the State must be presumed to have concluded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was thereby being served. Public records by their very nature are of interest to those concern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a public benefit is performed by the reporting of the true contents of the records by the media.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to publish that information appears to us to be of critical importance to our type of government in which the citizenry is the final judge of the proper conduct of public business. In preserving that form of government the First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command nothing less than that the States may not impose sanctions for the publication of truthfu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official court records open to public inspection.***)

關 鍵 詞

First Amendments(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ourteenth Amendments(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Right to Privacy (隱私權); Summary Judgment (簡易判決)。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七一年八月, 本案原告十七歲的女兒遭遇強暴並不幸遇害, 六名涉案青年以謀殺及強暴罪嫌遭大陪審團起訴, 雖然本案受社會關注, 但被害人之身分尚未曝光, 因維吉尼亞州法第 26-9901 條禁止公佈強暴被害人姓名, 公開或報導被害人姓名者係刑事上之輕罪。案發八個月後, 六名涉案人出現在法庭中, 五名就強暴或意圖強暴罪名認罪, 其謀殺罪名則撤銷。法院接受認罪之請求, 對未認罪者則另定時間審理。本案被告 Wassell 任職電視台記者負責報導本件社會新聞, 判決當天翻閱公開之起訴書, 而獲悉受害人姓名後, 即在被告電視台之新聞節目中公開報導, 第二天亦接續報導犯罪被害人之姓名。

一九七二年五月, 原告依維吉尼亞州法第 26-9901 條禁止公佈

強暴被害人姓名之規定, 起訴主張電視台報導慘死女兒之姓名, 而侵害原告即父親隱私權, 請求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則抗辯基於州法及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 電視台有報導新聞之言論自由與權利。

事實審法院認為喬治亞州法律規定對於違反州法而受損害者, 應可獲得民事上賠償。並駁回被告憲法上之主張, 以簡易判決 (Summary Judgment) 判決原告勝訴, 並將賠償金額交由陪審團決定。

上訴時, 喬治亞州最高法院則認為事實審錯誤解釋該州州法, 且擴張民事上隱私權訴因之範圍, 但不需要考慮該州州法有無合憲性之問題。雖然本案係報導原告之女的姓名, 但法院認為不必考慮州法的規定, 依習慣法中隱私之侵害, 或者是公開揭露之侵害行為等法理, 即已足夠使原告有訴因進行本

案之請求。故原告主張因被告揭露其女之身分造成侵害其隱私權，依習慣法之規定，原告即有訴因，而不必訴諸州法。故該院認為本案係爭者並非法律問題，事實審以簡易判決為之並不適當。而關於強暴被害人姓名被公佈是否構成對其家屬隱私權之侵害，因屬事實問題應交由陪審團審理，且判斷是否侵害隱私權，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且在正常合理人之標準下，可被認為隱私權受到侵害。該院同意事實審法院之認定，認為被告之行為非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所保障，並認同 *Briscoe* 乙案之判決理由，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權利之保障並未完全排除對隱私權之保護，故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欲保障之權利可在對他人最小侵害之情況下達成。

對於本案再審之請求，喬治亞州最高法院認為強暴被害人姓名非屬公眾關切之事，且依該州州法 26-9901 條之規定，公佈強暴被害人姓名，乃構成刑事輕罪。法院必須決定州法之合憲性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中，有關自由表達權利之合法範圍。法院認為公佈強暴被害人姓名並無公共利益，且亦非大眾所關切之事，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之程度。

判 決

喬治亞州最高法院判決廢棄。

理 由

1. 喬治亞州主張隱私權之訴訟應適用該州州法第 26-9901 條及習慣法之規定，其主張並非不具有說服力，且每個個人應有自我隱私的範圍，該範圍受州保護免於公開報導之侵害。更甚之者，隱私權已成為本世紀所經歷最強之一股潮流。

喬治亞州稱本案此種侵害隱私之態樣為公開揭露之侵權行為，亦即為原告主張其不欲人知之私人事務應予保障，即便該事務係屬事實，但仍侵犯到個人之感受；原告主張受侵害者，係就其不論真實與否之隱私資訊，將其傳播造成原告之難堪及痛苦，原告之隱私權主張直接與憲法言論出版自由之保障相衝突。被告主張無論其出版之資訊真偽，是否可能對名譽或個人之感受造成損害，皆不得課予出版業刑罰或民事責任。

2. 在誹謗案件中所欲保護之利益為個人之名譽，而毀謗之內容若係事實則為一有效之抗辯，於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Garrison v.*

Louisiana, 379 U.S. 64 (1964) 及 Curtis Publishing Co. v. Butts, 388 U.S. 130 (1967) 等案中，對於公眾人物或政治人物之不實報導，同意以事實為抗辯原因，係基於憲法之要求。更進一步的說，於誹謗公眾人物或政治人物之案件中，所應證明者除該公開之內容係不實者外，尚須證明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未知其為事實或錯誤。相同的，隱私權所欲保護之利益為其私人事務不被錯誤或誤導之公開揭露，若該隱私事實被認係屬公共利益之事，則應證明該報導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不實。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私人之誹謗是否得以事實作為抗辯，雖然此情形有別於公眾人物或政治人物之誹謗，但法院仍未做出最後的決定。Garrison 乙案認為對於公眾人物或政治人物之批評，該等人物隱私之利益顯然劣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龐大公共利益，但對於私人事務之誹謗，而與公眾事務無關者，則純粹私人事務之誹謗顯然有別於憲法所保障之公共利益，是否亦應給予憲法上之保障，恐不能以相同之標準看待。而 Time v. Hill 一案亦表達，對於非常具隱私且不涉公共之事務之真實報導，依憲法是否亦應予以保障之問題，亦持保

留態度。

這些判決如同其他理由一樣，在隱私權與出版自由衝突的問題中，兩種利益於傳統及社會的關切上皆各有所本。換而言之，因真實報導而課予刑事上或民事上責任，是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牴觸，或是一州能否確定隱私權保護範圍，使其免於遭受公開揭露之侵害，州可否對於就政府公開之被害人身分紀錄，加以詳實報導者課予處罰，或就本案而言，被告所報導之資料，係出自於司法機關公開之資訊，喬治亞州可否對其加以懲罰？本院認為喬治亞州不宜課予處罰。

首先，在社會中個人僅有有限的時間及資源去獲得政府運作之第一手消息，故個人必須依賴出版業，使其便於瞭解運作之真相，其相當之信賴源自於媒體對政府運作之詳實報導，而公開之官方記錄及文件係政府運作之基本資料，如果無出版業所提供之資訊，則民眾之代表無法明智地投票或發表對政府施政之意見，尤其對於司法審判程序而言，出版業之功能提供了公平審判之保證，因為公開揭露，可使公眾得以檢視司法運作，故其為有益之影響。

本案中原告主張，被告報導其女姓名之事，與合法關心政府運作

之報導無關，因而侵害其隱私權。

3.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第一版第八百六十七條規定，可以隱私權提起訴訟，在第二版草案第六百五十二條 A-E 款將隱私權區分作四個部分：一、不法干擾，二、不法使用，三、私生活公開，四、不合理誤導。錯誤將不欲人知的私人生活予以公開，依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第六百五十二條 D：如被告僅將原告已公開之生活訊息公開者，不得課予任何責任；因此，將原告生活中屬公共紀錄之部分加以報導者，得免負責任。又依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第六百五十二條 B, Comment c：查閱有關於原告之公共紀錄或於公開可得之調查資料，不得課予任何責任。根據草案之內容，查明並報導公共紀錄之內容者，非屬於侵害隱私權之行為。

因此，當資訊已被公開於公共記錄者，即減損隱私權之利益，而

規範侵害隱私權之法律即無法加以保障。就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之角度，及公共利益之角度觀之，亦可得出上述結論。

法院判決之資訊一經公開於眾，則州即應視該資訊具公共利益，公開資訊之利益係關係到政府運作之情況，經由媒體詳實報導可促進公共利益。新聞出版之自由對我們政府體制之運作相當重要，民眾係公共事務處理是否得當之最後審判者，為了保護此一理念，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各州不得對於詳實報導已公開於法庭之資訊者，課予懲罰。

本案被告從起訴狀得知被害人姓名，因已屬公開資訊，故媒體再加以報導，並不侵犯原告隱私權。基於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保障言論與出版自由之規定，喬治亞州不得因被告報導已公開之資訊，課以民事責任。